

# 审计与法务工作简报

〔 2022 〕 第 2 期

南京医科大学审计与法务处编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导 读

### ◆ 战“疫”服务

提高认识，同频共振，助力构建校园防疫屏障

### ◆ 工作简讯

【专项审计】聚集全力，凝聚共识，积极落实上级部门要求

【财务审计】突出重点，加固底板，有序开展财务审计工作

【工程审计】抓纲带目，持续推进，促进工程审计质效提升

【采购招标】纵深推进，优化程序，提高采购招标工作效率

【法务管理】聚焦服务，完善制度，提升法律服务工作水平

【其他工作】加强学习，建言献策，助力学校治理体系建设

### ◆ 学习交流

【审计学习】新旧《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对比表

## 一、战“疫”服务

### 【提高认识，同频共振，助力构建校园防疫屏障】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做好对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防控区行程史来宁返校人员的摸排登记，持续做好健康状况“日报告”制度。领导带头参加志愿活动，在食堂检查、防控值班、核酸检测等多个岗位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我处老师被借调至五台校区疫情防控工作组，专门负责防疫数据筛查工作。根据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我处招聘工作将线下笔试调整为线上考核，在遵守疫情防控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推进部门人才队伍建设。

## 二、工作简讯

### 【专项审计】聚集全力，凝聚共识，积极落实上级部门要求

**（一）推进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落实。**继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后勤管理处、资产和产业管理处、财务处和后勤服务中心，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推动学生食堂管理办法、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落实方案的确定，理顺招投标、合同关系和资金流向，促进公益性政策真正落地。



**（二）开展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资金审计。**根据《关于做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期满验收工作的通知》（苏高建办函〔2022〕1号）要求，审计了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我校成立了专项审计组，对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药学、护理学等六个优势学科的省财政专项资金 1.62 亿元进行了审计。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各个学科，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按时保质高效地完成了审计项目。同时，我处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中期考核、财务核算等方面问题拟定了审计建议书，提出处理措施和管理建议，旨在促进各部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 **【财务审计】突出重点，加固底板，有序开展财务审计工作**

**（一）有序开展二级核算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在学校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四家二级核算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已正式下发审计报告和整改通知。审计与法务处将持续关注审计整改推进情况，避免屡审屡犯的问题，打通最后一公里。

**（二）做好内部控制评价整改工作。**针对2021年开展的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我处积极和相关部门沟通，下发整改要求，促进各部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防控。截止6月底，已完成整改9项，正在整改中1项。

## **【工程审计】抓纲带目，持续推进，促进工程审计质效提升**

**（一）推进五台学生公寓综合楼跟踪审计。**配合校园疫情防控封闭管理要求，安排专职审计人员值守施工一线，驻

场履行跟踪审计工作职责。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帮助协调解决土方运输问题，从审计和法律角度提出建议措施。审核监理单位补充协议，为因工期延长如何计取监理费用的问题提供法务咨询和处理意见。为有效推进项目前期遗留问题解决，跟踪审计书面发函要求各施工单位尽快汇总争议诉求，相关部门集中研究讨论，制定解决措施，为后续工程款项支付和结算审计创造有利条件。



**（二）着力学校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审计。**审核江宁公卫科教综合楼前期设计招标文件，畅通政府采购通道，加快推动项目前期进度。协助推进苏州创新中心装修项目，“背靠背”编制招标控制价，帮助解决通风、空调等大型设备询价问题，进一步提高工程项目预算准确性。审核五台校区电力

增容、江宁校区燃气改造、动物基地实验室改造、图书馆通风空调改造等多个项目招标文件和工程预算资料，不断夯实项目管理基础，提高工程审计质效。

**（三）强化日常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审计。**编制 2021 年送审日常维修改造项目审计分析报告，对去年送审的 680 个项目送审情况和审计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揭露出预算管理、采购招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结算送审等五大方面的现存问题，并给出具体的审计工作建议。分析报告中还将去年情况与 2019 年、2020 年进行了对比，总结出共性问题和管理经验。审计与法务处针对发现问题，制定了 20 万元以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范本，把学校管理措施和要求在合同条款中进行明确，进一步促进学校日常维修改造工程管理提升。

### **【采购招标】纵深推进，优化程序，提高采购招标工作效率**

**（一）进一步提高采购招标管理效率。**审计与法务处积极探索采购形式创新，不断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受疫情影响，原定于校内的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开展，部分项目采取线上开标、线下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有效保障了防疫物资、教学、科研、管理等项目的及时采购。同时，为了确保校外招标项目更规范、更高效地进行，我处积极参与校外招标项目，强化监督管理，夯实主体责任。

**（二）构建采购招标和合同管理数字化平台。**为了进一步提升采购招标和合同审核管理效能，我处及时更新、完善电子合同模版，规范经济合同的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

有效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同时将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和合同管理系统集成在“南京医科大学微门户”移动端。合同审核移动端功能已完成试运行工作，下一步将在全校范围内推广使用。更新版的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在推进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我处本着服务理念，多方听取建议，提出需求并积极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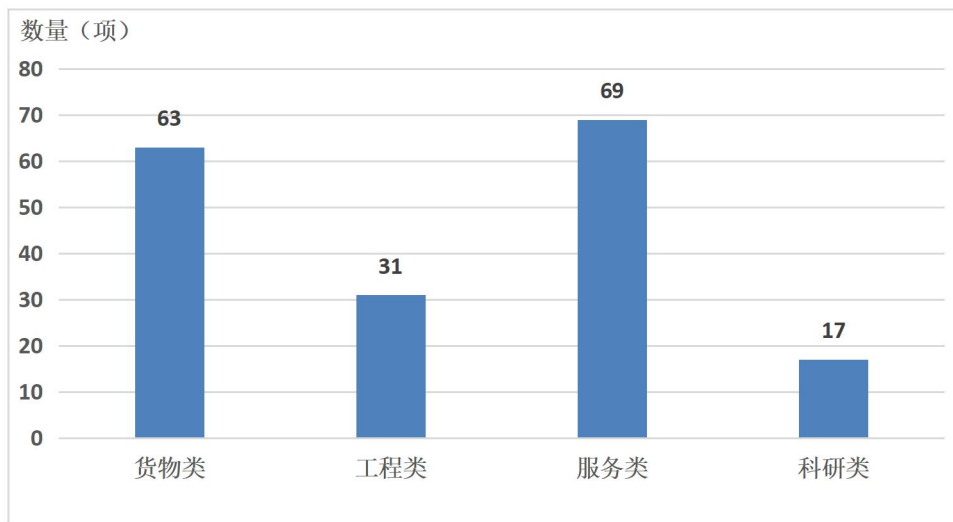
**【法务管理】聚焦服务，完善制度，提升法律服务工作水平**

**（一）持续做好经济合同审核工作。**二季度，审核各类经济合同 180 项（如表 1 所示）。为更好的防范风险，保障经济活动的有效开展，审计与法务处和法律顾问定期对我校合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提升合同管理的效率和精确性，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表 1 第二季度经济合同审核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合同类别	数量（项）
1	货物类	63
2	工程类	31
3	服务类	69
4	科研类	17
合 计		180

图 1 第二季度合同审核数量统计表



**(二) 加强学校制度建设。**为推进依法治校工作，保障学校合法权益，规范学校诉讼事务管理工作，我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拟定《南京医科大学诉讼事务管理办法》。为了更直观地说明诉讼流程，广泛听取建议，绘制了流程图并拟提供诉讼审核进度信息化服务，以进一步实现制度标准化，标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

**【其他工作】加强学习，建言献策，助力学校治理体系建设**

**(一) 强化部门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研究型管理团队。**加强支部建设，每周五召开部门工作例会和党支部学习会，配合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选派工作人员参加五台校区疫情防控工作组。积极参与线上直播学习，加强理论水平与业务实践相结合。推动部门工作宣传，按季度发布工作简报。更新部门网站，丰富浏览下载信息。完成岗位招聘初试，扩充审计人员队伍。创建研究型和学习型处室，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助力学校制度建设。**审计与法务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以历次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要求为指引，运用内部控制思维对配合科技处、财务处、资产和产业管理处等相关二级单位修订文件，为操作的可行性提供合理化建议，助力制度建设的完善和管理流程的规范。

### **三、学习交流**

**新旧《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对比表**

章节	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办法 (苏审发〔2022〕1号)	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暂行办法 (苏审发〔2012〕184号)	区别
总则	<p><b>第一条</b>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以下简称内管干部)的管理监督，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p>	<p><b>第一条</b>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以下简称内管干部)的管理监督，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改为“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li> <li>2. “加强…管理监督”改为“强化…管理监督”</li> <li>3.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改为“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和效果”</li> <li>4.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改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li> <li>5. 增加“根据…《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li> </ol>
总则	<p><b>第二条</b>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促进组织规范管理和目标实现。</p>		<p>新文件新增第二条</p>

总则	<p><b>第三条</b> 本办法所称内管干部，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政工作部门、<b>法院、检察院</b>、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b>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单位）</b>内部管理的，<b>承担</b>经济责任事项的所属单位、内设机构和子企业的正职领导干部（主要领导人员），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p>	<p><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内管干部，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b>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主管单位）</b>内部管理的，<b>负有</b>经济责任事项的所属单位、内设机构和子企业的正职领导干部（主要领导人员），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法院、检察院”</li> <li>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主管单位）”改为“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单位）”</li> <li>3. “负有…”改为“承担…”</li> </ol>
总则	<p><b>第四条</b>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b>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地方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b>应当履行的职责。</p>	<p><b>第三条</b>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b>因其所任职务，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对所在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b>应当履行的<b>职责、义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其所任职务，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对所在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改为“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地方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li> <li>2. 删除原文件中“义务”表述</li> </ol>
总则	<p><b>第五条</b>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承担内部审计职能的机构，下同）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b>政策</b>制度规定，对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b>和推荐的活动</b>。</p>	<p><b>第四条</b>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承担内部审计职能的机构，下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的监督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政策”</li> <li>2. 新增“和推荐的活动”</li> </ol>

总则	<b>第六条</b> 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应当 <b>依规</b> 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内管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内管干部 <b>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同一单位党政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b>	<b>第九条</b> 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可以在内管干部任职期间进行 <b>任中经济责任审计</b> ,也可以在内管干部 <b>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b>	1. 新增“依规” 2. 删除“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3. “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改为“离任后进行” 4. 新增“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同一单位党政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总则	<b>第七条</b> 单位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明确内部审计职能,合理配备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落实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力量不足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对所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加强质量监督,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新文件新增
总则	<b>第八条</b> 内部审计机构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b>第十九条</b>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原文件中“第十九条”改表述为新文件中“第八条”
总则	<b>第九条</b> 内部审计机构及参与内部审计的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新文件新增
总则	<b>第十条</b> <b>内管干部</b> 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经费,应当列入 <b>单位</b> 年度预算予以保证。	<b>第八条</b> <b>主管单位</b> 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经费,应当列入 <b>本级</b> 年度预算予以保证。	1. “主管单位”改为“内管干部” 2. “本级”改为“单位”

组织 协调	<p><b>第十一条</b> 全省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应当加强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积极推动各单位有效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p> <p>全省各级审计机关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部门(承担内部审计指导监督职能的部门,下同)负责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指导监督的日常工作。</p>	<p><b>第五条</b> 地方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积极推动主管部门有效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改为“全省”</li> <li>2. 删除“(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li> <li>3. “要加强”改为“应当加强”</li> <li>4. 删除“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li> <li>5. “主管部门”改为“各单位”</li> <li>6. 新增“全省各级审计机关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部门(承担内部审计指导监督职能的部门,下同)负责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指导监督的日常工作。”</li> </ol>
组织 协调	<p><b>第十二条</b> 各市县审计机关每年要定期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送本地区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p>	<p><b>第六条</b> 地方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要定期向上一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地区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各市县审计机关”</li> <li>2.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改为“审计机关”</li> </ol>
组织 协调	<p><b>第十三条</b> 单位应当加强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可设立由党政主要领导和纪检、组织人事、财务资产、内部审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下同)。</p>	<p><b>第七条</b> 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由主要领导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内部审计等部门领导组成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健全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切实发挥经济责任审计服务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单位发展目标有效实现的重要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删除“主管”</li> <li>2. “建立由主要领导和纪检监察”改为“可设立由党政主要领导和纪检”</li> <li>3. 新增“财务资产”</li> <li>4. “领导组成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改为“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下同)。”</li> <li>5. 删除原文件中“健全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切实发挥经济责任审计服务干部管理监督、促进”</li> </ol>

			单位发展目标有效实现的重要作用。”表述
审计计划	<p><b>第十四条</b>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单位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探索和推行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与其他审计的项目统筹,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推进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p>	<p><b>第十条</b>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p> <p>每年年底前,由主管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征求内审机构意见,向本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建议,经主管单位主要领导批准或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p>	原文件中“第十条”改表述为新文件中“第十四、第十六条”

审计计划	<p><b>第十六条</b> 每年年底前，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商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内管干部审计建议名单，内部审计机构征求单位纪检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将内管干部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追加的，报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批准。</p>		
审计计划	<p><b>第十五条</b> 在确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时应当突出监督重点，对资金（资产、资源）量大、<b>下属单位多</b>的重点单位，以及掌握重要经济决策权、执行权和管理权等关键岗位的内管干部<b>履行经济责任情况</b>，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p>	<p><b>第十一条</b> 在确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时应当突出监督重点，对资金（资产、资源）量大的重点单位，以及掌握重要经济决策权、执行权和管理权等关键岗位内管干部的<b>经济责任履行情况</b>，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下属单位多”</li> <li>2. “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改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li> </ol>
审计计划	<p><b>第十七条</b> 单位应当在每年年初向本级<b>审计机关</b>报送当年<b>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及上一年度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结果及整改等情况</b>。</p>	<p><b>第十二条</b> <b>主管</b>单位应当在每年年初向本级<b>地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b>，报送当年经济责任审计计划，<b>年中报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动态，年末报送全年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删除“主管”</li> <li>2. “地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审计机关”</li> <li>3. 新增“内管干部”“项目”表述</li> <li>4. “年中报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动态，年末报送全年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改为“及上一年度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结果及整改等情况。”</li> </ol>

审计计划	<p><b>第十八条</b> 被审计内管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形,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内部审计机构商本单位纪检、组织人事等部门提出意见,报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p>		第十八条为新文件新增
审计内容	<p><b>第十九条</b>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为基础,以内管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内管干部履职特点、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p> <p><b>第二十条</b> 党政工作部门、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p> <p>(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地方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情况;</p> <p>(二)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p> <p>(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p> <p>(四)财政财务管理、预算执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内部控制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p> <p>(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p>	<p><b>第十三条</b>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内管干部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内管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为重点,关注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p> <p><b>第十四条</b> 行政、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p> <p>(二)重要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p> <p>(三)国有资产的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p> <p>(四)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p> <p>(五)对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p> <p>(六)内管干部个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p> <p>(七)其他应当审计的事项。</p>	审计内容改变,由原文件“十三至十五条”改表述为新文件“十九至二十一条”



	<p>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p>		
--	---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审计内容</p>	<p><b>第二十一条</b> 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p> <p>(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地方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情况;</p> <p>(二)贯彻执行行业管理机构、监管单位重要措施和管理规定等情况;</p> <p>(三)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p> <p>(四)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p> <p>(五)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p> <p>(六)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p> <p>(七)企业经营管理及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p> <p>(八)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效益情况;</p> <p>(九)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p> <p>(十)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十一)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p>	<p><b>第十五条</b>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二)净资产变化及保值增值情况;</p> <p>(三)重大经济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效益效果情况;</p> <p>(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p> <p>(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经济管理和监督职责情况;</p> <p>(六)内管干部个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七)其他应当审计的事项。</p>	<p>审计内容改变,由原文件“十三至十五条”改表述为新文件“十九至二十一条”</p>
---	--	---	--

审计实施	<p><b>第二十二條</b> 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实施审计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b>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b>的专业胜任能力，遵循职业道德规范，<b>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与被审计内管干部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p>	<p><b>第十六條</b> 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b>具体</b>组织实施。实施审计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b>具有相应资格</b>和专业胜任能力，遵循职业道德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删除“具体”</li> <li>2. “具有相应资格”改为“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的”</li> <li>3. 新增“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与被审计内管干部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ol>
审计实施	<p><b>第二十三條</b>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年度经济责任审计<b>项目</b>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在实施审计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被审计内管干部及<b>被审计单位</b>送达审计通知书，<b>可以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b></p>	<p><b>第十七條</b>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在实施审计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被审计内管干部及<b>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b>送达审计通知书，<b>召开审计进点会。遇有特殊情况，经主管单位领导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项目”</li> <li>2. “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改为“被审计单位”</li> <li>3. “召开审计进点会。遇有特殊情况，经主管单位领导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改为“可以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li> </ol>
审计实施	<p><b>第二十四條</b> <b>审计组</b>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b>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b>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相关领导和部门应当如实向<b>审计组</b>提供有关情况。</p>	<p><b>第十八條</b> <b>内部审计机构</b>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b>主管单位领导</b>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相关领导和部门应当如实向<b>内部审计机构</b>提供有关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部审计机构”改为“审计组”</li> <li>2. “主管单位领导”改为“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li> </ol>

审计实施	<p><b>第二十五条</b>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审计组提供下列与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p> <p>（一）被审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p> <p>（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资料、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p> <p>（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p> <p>（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p> <p>（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p>	<p><b>第二十条</b>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当及时向审计组提供下列与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p> <p>（一）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相关资料；</p> <p>（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以及相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资料；</p> <p>（三）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p> <p>（四）其他有关资料。</p>	提供资料表述改变
审计实施	<p><b>第二十六条</b>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b>被审计单位</b>，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p>	<p><b>第二十一条</b>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b>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b>，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p>	“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改为“被审计单位”
审计实施	<p><b>第二十七条</b>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p>		新文件新增“第二十七条”

审计实施	<p><b>第二十八条</b>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报告<b>一般包括被审计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b></p>	<p><b>第二十二条</b> 审计实施结束后，<b>审计组</b>应当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报告<b>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审计评价、存在问题、责任界定、处理意见和审计建议等。</b> 被审计内管干部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的<b>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理的，由内部审计机构按程序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计”改为“审计组”</li> <li>2. “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审计评价、存在问题、责任界定、处理意见和审计建议等。”改为“一般包括被审计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li> <li>3. 删除“被审计内管干部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理的，由内部审计机构按程序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li> </ol>
审计实施	<p><b>第二十九条</b> 审计报告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内管干部<b>及被审计单位</b>的意见。被审计内管干部<b>及被审计单位</b>应当自<b>收到</b>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p>	<p><b>第二十三条</b> 审计报告<b>提交主管单位前</b>，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内管干部<b>和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b>的意见。被审计内管干部<b>和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b>，应当自<b>接到</b>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删除“提交主管单位前”</li> <li>2. “和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改为“及被审计单位”</li> <li>3. “接到”改为“收到”</li> </ol>
审计实施	<p><b>第三十条</b>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b>提交的</b>审计报告进行审核，<b>按规定程序审定后，正式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也可根据需要，精简提炼形成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b></p>	<p><b>第二十四条</b>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b>报主管单位主要领导同意或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文书。</b>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报送主管单位及其经济责任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文件“第三十条”中新增“提交的”表述；</li> <li>2. 原文件“第二十四条”中“报主管单位主要领导同意或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文书。”改为新文件“第三十条”中“按规定程序审定后，正式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也可根据需要，精简提</li> </ol>

			炼形成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审计实施	<b>第三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规定向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报告。应当由纪检监察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单位应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b>	<b>第三十二条 主管单位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和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当在管理权限范围内作出相应处理；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的，应当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b>	原文件中“第三十二条”改表述为新文件中“第三十一条”
审计实施	<b>第三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报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人事部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b>	<b>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报主管单位主要领导同意或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文书。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报送主管单位及其经济责任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b>	原文件“第二十四条”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报送主管单位及其经济责任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改为新文件“第三十二条”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报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人事部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

审计实施	<p><b>第三十三条</b> 被审计内管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b>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b>提出申诉。<b>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b></p>	<p><b>第二十五条</b> 被审计内管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b>实施审计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主管部门</b>提出申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审计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改为“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li> <li>2. 新增“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li> </ol>
审计评价	<p><b>第三十四条</b>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b>不同内管干部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标准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审计证据不适当或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b></p>	<p><b>第二十六条</b>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b>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国家</b>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标准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等,<b>在规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改为“不同内管干部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li> <li>2. 删除原文件中“国家”</li> <li>3. 新增“党内法规”</li> <li>4. 删除原文件中“在规定职权范围内”</li> <li>5.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改为“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审计证据不适当或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li> </ol>
审计评价	<p><b>第三十五条</b> 对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b>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内管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内管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b></p>	<p><b>第二十七条</b> <b>内部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删除“内部审计机构对被审计”</li> <li>2. “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改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内管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内管</li> </ol>

			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审计评价	<p><b>第三十六条</b> 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p> <p>（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p> <p>（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p> <p>（三）贯彻党和国家、地方重大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p> <p>（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内管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p> <p>（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p>	<p><b>第二十八条</b> 本办法所称直接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一）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p> <p>（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p> <p>（五）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p>	直接责任表述改变



	<p>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p>		
<p>审 计 评 价</p>		<p>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一）除直接责任外，内管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p>	<p>原文件“第二十九条”主管责任删除</p>

<p>审计评价</p>	<p><b>第三十七条</b> 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p> <p>（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p> <p>（二）违反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p> <p>（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p> <p>（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p> <p>（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 其他行为。</p>	<p><b>第三十条</b> 本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内管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p>	<p>领导责任表述改变</p>
-------------	---	--	-----------------

<p>审 计 评 价</p>	<p><b>第三十八条</b> 对被审计内管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p> <p><b>第三十九条</b>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内管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内管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p>		<p>新文件新增“第三十八、三十九条”</p>
----------------------------	---	--	-------------------------

<p>审计结果运用</p>	<p><b>第四十条</b> 单位应当推动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充分运用，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落实、责任追究、情况通报等制度，将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以及审计整改结果应当归入被审计内管干部本人档案。</p> <p><b>第四十一条</b> 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认真研究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审计建议，并将其作为制定措施、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p> <p><b>第四十二条</b> 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与单位纪检、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贯通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p> <p><b>第四十三条</b>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跟踪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开展后续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p>	<p><b>第三十一条</b> 主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制度，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考核内管干部工作业绩和实施奖惩、任免或者聘用的重要依据。</p> <p><b>第三十二条</b> 主管单位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和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当在管理权限范围内作出相应处理；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的，应当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p> <p><b>第三十三条</b> 主管单位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存入被审计内管干部本人档案。</p> <p><b>第三十四条</b> 主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通报制度，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结果问责评议工作，提高审计结果运用的有效性。</p> <p><b>第三十五条</b>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p>	<p>审计结果运用表述改变</p>
---------------	---	---	-------------------

审计结果运用	<p><b>第四十四条</b>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p> <p>（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p> <p>（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p> <p>（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p> <p>（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p>	<p><b>第三十六条</b>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当向主管单位及其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整改情况报告。</p>	
附则	略		